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53號

聲 請 人 張偉民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鴻文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未滿20歲之人為未成年人，滿7歲以上且未結婚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民國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12條、民法第13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78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簽發票據之性質屬單獨行為，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發票行為依票據外觀，不足以認定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時，其發票行為形式上即屬無效，持票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00,000元，到期日111年11月28日，詎經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本票票載發票日為111年11月28日，而相對人甲○○係於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且未婚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相對人於簽發本票時顯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發票行為如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即屬無效。上開本票僅有相對人甲○○之簽名，並未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簽名，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，尚難認有允許相對人甲○○為發票行為之意思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上開本票之票據外觀，既不能認相對人甲○○之發票行為已有法定代理人合法之允許，此發票行為當屬無效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裁定本票准

01 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